增進專業知能

臺高院邀陳子平教授主講正犯、共犯之理論與實務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為增進同仁法學智識，提升裁判品質，日前邀請高雄大學陳子平教授主講「正犯、共犯理論與實務之比較研究」，由葉麗霞庭長主持。

陳教授首先說明，關於共同正犯之本質，學說有犯罪共同說、行為共同說、共同意思主體說及犯罪支配論（或稱行為支配論）。實務上則有主觀客觀擇一標準說（如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091號判決）及功能性犯罪支配說。功能性犯罪支配說認為僅參與事前之策劃、謀議、指揮、督導、調度而未實際參與犯罪，或僅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如把風、接應），倘足以左右其他行為人是否或如何犯罪，而對於犯罪之實現具有功能上不可或缺之重要性者，與其他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人，同具有功能性的犯罪支配地位，均為共同正犯（如103年度台上字第2441號、104年度台上字第347號判決）。

陳教授指出，「共謀共同正犯」係指兩人以上共謀特定犯罪之遂行，其中共謀者之一人或數人，基於共謀而為該特定犯罪之實行行為時，其他共謀者雖未分擔實行行為，亦論以共同正犯負其責任。實務上以最高法院24年度刑庭總會關於正犯與從犯區別標準之決議（25年上字第2253號判例亦同其意旨）最為典型，即以主觀犯意與客觀犯行作為認定標準，其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者，皆為正犯；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苟參與者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始為幫助犯。學說雖有採否定見解，但多數學說則持肯定見解，惟有採犯罪（行為）支配論、共同意思主體說或間接正犯類似說之不同立場。陳教授採後者立場，認為共謀共同正犯關係中各個成員之心理狀態，均係欲利用各共同者之行為，而使犯罪容易且確實地遂行、實現；此種相互利用之關係，於各成員類似間接正犯之利用關係，亦即，將他人之行為轉化為自己之實行行為。

關於「結果加重犯」，陳教授認為必需具備基本犯罪之成立、客觀要件即因果關係（或客觀歸責）之存在，以及「主觀」預見可能性之主觀要件。惟尚有不同學說，實務亦有採「客觀」預見可能性（47年台上字第920號判例、100年度台上第3673號判決）及過失（101年度台上字第6668號、102年度台上字第4060號判決）等見解。至於所謂「結果加重犯之共同正犯」，有學說認為，二人以上之過失行為，應各自判斷各行為人有無過失，縱使皆有過失，充其量僅是過失犯之「同時犯」，不生共同負擔全部刑責之問題。亦有認為，共同正犯之共同行為人，如果對於重結果的發生都具有預見可能性時，即應共同負加重結果責任。陳教授主張，若於結果加重犯之成立要件之一的基本故意犯得成立共同正犯時，則對於重結果之發生通常亦存有「共同之注意義務」（或主觀預見可能性），故對於重結果之發生，應可成立結果加重犯之共同正犯。

陳教授認為早期實務對於結果加重犯之共同正犯皆持肯定立場，強調無論何人導致加重結果，皆應同負加重結果之全部罪責，近期見解則較為多元。陳教授強調，法官審理具體個案，仍應綜合所有證據資料，參酌學說及實務見解，本於法律確信，獨立審判。

臺中高分院辦理專案法紀宣導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於7月17日辦理司法院104年「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專案法紀宣導」中部場次講習會，由洪文章院長主持，該院林三元法官主講「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實務判決分析」，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等地院人事、會計、總務等同仁60餘人參加。

洪院長致詞時並提醒與會同仁，回各法院後應廣為宣導，協助同仁正確辦理這些小額補貼款項業務，降低可能發生的違失風險，避免誤觸法網。

林法官針對公務員詐領小額補貼款項如：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犯罪類型事件，提出諸多審判實務案例分享；並期許公務員應守法、守分，不貪、不取，承辦人員則有釐清請購、請領等繁雜程序之義務。

最後由臺中高分院行政庭長江錫麟主持綜合座談，參加人員討論熱烈，圓滿結束講習。

海協會司法交流團參訪彰化地院

【本刊彰化訊】大陸海協會司法交流團國台辦法規局張萬明局長一行16人在海基會及陸委會安排下，於7月14日參訪彰化地院並座談，除由吳俊螢法官主講「從大統案看食安案件的問題」，並邀請彰化地檢署張宏謀檢察長、林漢強主任檢察官與會座談。

彰化地院蘇清恭院長表示，兩岸因有司法互助協議，使應對大陸人民送達的司法文書得以有效送達，順利進行訴訟程序，特別是在家事事件尤為顯著。張局長亦期盼藉由相互交流學習，促進兩岸司法進步。

吳法官則分享承辦大統油品案的心得，於意見交流時，與會人員對犯罪所得沒收問題及法人是否有犯罪能力等議題，熱烈討論，圓滿結束參訪活動。

高雄少家法院舉辦少年就業徵才活動

【本刊高雄訊】為協助受保護少年能順利就業復歸社會，找到自我價值，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與高雄市勞工局楠梓就業服務站合作，共同舉辦「少家法院暨社區結合就業徵才活動」。

陳貞夙主任調查保護官特別勉勵少年積極參與，善用機會為自己爭取穩定且具發展性的工作；楠梓就業服務站馬朝友站長則向少年介紹各種職業發展的可能，並鼓勵少年多利用就業服務站等社會資源。

本次計有東榮電業公司、鳳仁加油站、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公司、統一精工速邁樂加油站等廠商參與徵才，共提供70個以上職缺，由少年視個別狀況直接提出履歷；或是於就業服務站所設置的廠商急徵區，由工作人員為少年媒合適當職缺。當天參與活動的27名少年中，有18人順利提出履歷或是獲得職業媒合推介，成效頗佳。

基隆地院與市府合辦巡迴法紀講習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與基隆市政府合辦104年「基隆廉政宣導巴士－法紀教育巡迴演講」系列講習，針對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講授公務員涉貪案例及相關法律規範，於5月至6月間共辦理5場次，總計約400人參加。

講習活動安排基隆地院王福康庭長及陳志祥審判長分別前往基隆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文化局與稅務局，講習公務員應有的法律常識，包括：刑事訴訟程序簡介、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人民參與審判基本理念等。王庭長等藉由分享實務案例，提醒公務員應注意事項，避免誤觸法網；最後並進行有獎徵答，參加學員發言踴躍，宣導成效卓著。

提升調解效能

桃園地院舉辦醫療調解說明會 積極推動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為推動醫療爭議調解及專家諮詢制度，日前舉辦說明會，由林勤純院長主持，桃園地檢署朱兆民檢察長、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黃翠咪科長列席，並邀臺中地院陳學德庭長主講「臺中地院辦理醫療調解及專家諮詢之經驗分享」，轄區內各醫師公會、大型醫院及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皆派員與會。

林院長首先感謝衛生局及各相關單位協助，使桃園地院醫療糾紛調解及諮詢制度，得以順利建置。

接著由陳庭長分析我國目前醫療糾紛處理之現況，並從比較法之角度探究調解制度之架構，說明「促進式調解」、「評價式調解」與近來頗受重視之「敘事型調解」的不同。陳庭長指出，敘事型調解是當事人用描述故事的方式去架構現實，於調解時將焦點放在醫病雙方之溝通對話上，調和雙方主觀認知落差，並對醫病雙方均抱持同理心，給予情感支持，以不責難之方式探究醫療過程，尋求醫療糾紛之最佳解決方案。

其後由桃園地院林曉芳庭長說明桃園地院的調解制度特色，係以「敘事型調解」的架構出發。法院於排定調解時間之際，會先安排調解委員及原告（病患或其家屬）早於被告醫師40分鐘到院，讓原告得以先向專業之醫療調解委員諮詢醫療常規，以縮小兩造認知落差；其次，商請各與會醫院及公會提供聯絡窗口，協助醫療糾紛之被告醫師本人（或其相關上級主管醫師）到院，與原告溝通對話；再將兩造分開調解，由調解委員參考兩造意見，提供最佳調解方案。林庭長並說明，桃園地院試辦數月以來，持續努力深入瞭解醫病雙方的心情，希望能透過更好的制度設計，克服調解中常遭遇的困難，並提供實證經驗，針對各種不同類型的醫療糾紛，建議較佳的調解時機。

藝術饗宴



高雄高分院舉辦轄區法院聯合美展

高雄高分院為培養同仁文化美感，邀請該院及轄區法院同仁、家屬提供創作作品，於該院舉辦聯合美展，計有書法、國畫、油畫、水彩、攝影等作品62件，展期至10月16日止。

高雄高分院並於7月17日舉行開展茶會，高雄地院洪兆隆院長、屏東地院紀文勝院長（上圖左1）、澎湖地院張意聰院長（右1）、高雄少家法院鍾宗霖庭長，法院同仁、各參展人均踴躍參加。高雄高分院劉令祺院長（右2）除感謝參展人提供作品，期許藉由聯合美展活動，增加相互觀摩的經驗，並讓洽公民眾有機會欣賞不同美術領域的藝術創作。

文／高雄高分院提供，圖為劉院長等人於屏東地院法警許美惠（上圖左2）作品「水族箱裡的金木水火土」前合影

臺東地院專題講座

張良華庭長談強制執行實務

【本刊臺東訊】為提升同仁強制執行之專業知識，增進執行技巧及效能，臺東地院日前邀請前臺中地院張良華庭長主講「強制執行實務問題研究」，法官、司法事務官及同仁30餘人參加。

張國忠院長介紹張庭長具有豐富的強制執行實務經驗，並樂於指導同仁，傳承經驗。張庭長則分享達賴喇嘛「根基堅強的大樹，才能夠抵擋狂風暴雨，但是大樹的根不是狂風暴雨來臨時才長出來」的名言，鼓勵同仁平時應多吸收知識，讓根基堅強，遇疑難事件才能迅速正確的處理。

接著張庭長就案件管理、執行名義審查、查封常見疏忽等提醒同仁應注意及避免之事項；並就強制執行法第58條債務人提出現款清償時，他債權人能否參與分配、抵押權人如何行使抵押權等問題逐一說明；另就實行分配時應注意之事項、強制執行法第40條及第40條之1適用、分配表異議之訴要件與效果，作詳盡解說。張庭長除以自身經驗細細叮嚀，並引述許多實務見解分析印證，與會同仁均感受益良多。

植根 www.root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修訂重
3 2 期貨買賣及選擇權之發行與買賣
對不動產之優先購買權 5 至2014年底的重要判解與說明
訂購未滿
請自負
讓程序監理人
程序監
為弱勢
家事事件法制
理人」新制，
觀的立場，協
女或弱勢當事
法院溝通的橋
上「家事新制
http://www.ju
乾淨・透明・
司 法
http://www.ju